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详见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2），定于2013年5月29日发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肆亿元（RMB400,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

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中期票据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日：2013年5月29日

分销期：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30日

起息日：本期中期票据自2013年5月30日开始计息

缴款日：2013年5月3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付息日：每年的5月30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2016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上市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中期票据交易：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担保情况：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更多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